# 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电子信息专业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

电子信息是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领域，是产业升级换代和经济转型的核心引擎。为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汇聚优势资源，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探索新型育人模式，华东师范大学设立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项目，招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攻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的原则。

设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负责申请者的资格审核与综合考核工作。

**二、培养目标**

聚焦国家在电子信息领域的重大战略需求，创新产教深度融合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工程领域急需，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国际化视野的高水平领军人才。

**三、招生学科和导师信息**

招生导师及研究方向见我校公布的“2024年博士招生学科目录”（https://yjszs-ks.ecnu.edu.cn/zsml/bszsml/index/2024），共有七个研究领域方向包括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等。

报考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产教融合资源、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并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最终选定。

**四、学习与培养方式**

学习方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仅招收直博生；非全日制博士生的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等均不转入学校。培养上将采用产教融合协同培养模式，落实校企合作与多学科交叉培养，强化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全过程联合指导，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学习。

录取博士生按照基本学习年限缴纳学费。详见“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yjszsxx\_detail.asp?id=202311272003012720463711056）。

**五、报考条件**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的报考条件。

2、报考非全日制攻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有相关行业工作经历，已获硕士学位（或学历）或博士学位（或学历），具有三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历（到2024年9月）；或者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八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历（到2024年9月），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若已取得特别突出的工程应用或科研成果，学历及工作年限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3、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有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国家重大专项、重要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项目的经历和能力，取得一定突出成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关键技术骨干和创新管理者。

**六、申请流程**

申请人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1、拟定于**2023年12月1日8:30至12月25日16:00**，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https://yjszs-ks.ecnu.edu.cn/），详见“报考办法”（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yjszsxx\_detail.asp?id=202311272003012721055011057）。

2、网上报名包含提交报名信息、支付报考费两个环节。报名信息提交并支付报考费成功后方为完成报名；否则即为未完成报名。报考费250元，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支付。请考生确定符合学校和招生院系规定的各项条件后再提交报名信息、支付报考费；进入报考资格审核环节后将不予退费。

3、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学习情况等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申请人报名材料寄（送）达或报名截止后，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各项审核、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提交报名材料

申请人须按照招生简章、报名公告和本招生说明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寄（送）达下列材料：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的，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本科、研究生阶段的成绩单复印件（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5）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含对报考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类别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字左右）；

（6）获得的奖励、发表的学术论文、承担的项目以及其他已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证明、代表性荣誉与奖励证明；

（7）个人陈述（含申请人本人详细简历）；

（8）外语能力证明，请考生选择一项(限提交一项)代表自己最高外语能力水平的证明，如提交多项，由我单位选择确认其中一项外语证明进行认定。

（9）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与报考学科相关（一般不得跨学科）的5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同等学力具体获得学位要求，成绩修读要求等请见我校博士招生简章）

（10）获得报考学科领域两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出具的推荐意见（考生通过博士报考系统填写推荐专家信息（含电子邮箱）；专家在线提交推荐意见）。该项今年无须提交纸质版，按照《华东师范大学 2024 年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要求在线提交即可。

以上所有的材料除材料（10）应制作成一个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内容应清晰可见），按博士报名系统提示上传到博士报名系统中“报名材料汇总”栏。

考生须将以上纸质报考材料寄（送）到我校，**报名材料寄（送）达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0日。**邮寄地址（顺丰）：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理科大楼B103室，200062，021-62233509，刘老师（收）。

**七、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审核等部分。依据报考条件等对考生进行审核（考核），考生可在系统查看各审核（考核）环节的结果。

1、报考资格审核

拟定于2024年1月完成，报考资格审核小组对照报考条件，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在报名系统中告知，请及时关注。

2、专业资格审核

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专业资格审核时，在电子信息类别内（不分领域、方向）执行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最终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该审核拟于2024年3月前完成。

专业资格审核的遴选标准如下：

（1）相关行业的工程实践经历（最高20分）；

（2）已取得的科研及实践应用成果（最高40分）；

（3）科研、实践与创新潜力（最高40分）。

请注意：考生报考的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产教融合资源、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并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最终选定。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综合考核前，我单位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进行考核。此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或不予录取。

4、综合考核

拟于2024年4月中旬组织综合考核，由综合考核小组负责，从考生的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综合考核科目的形式和分值如下：

（1）外国语：采用面试形式，主要考查外语水平，特别是专业外语理解、表达和应用能力；

（2）专业基础：采用面试形式，主要考查专业知识与行业应用经验；

（3）综合测评：采用面试形式，主要考查工程实践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学术素养等。

综合考核成绩=外国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综合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300分，在电子信息内（不分领域、方向）执行统一的考核形式、内容、标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对同等学力考生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两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满分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总分，但单科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具体安排以后续邮件和系统通知为准，如因招生政策变化，上述综合考核的科目和形式将作适当调整。

**八、公示录取**

根据考核结果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后者审核通过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

我校拟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拟录取，6月份前完成政审、调档等录取后续事项。

**九、联系与监督投诉**

1、联系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邮箱：lqliu@cs.ecnu.edu.cn；

电话：021-62233509（优先邮件联系）。

2、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按规定将申请考核入学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院系工作细则、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专业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

3、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1）信息学部

电话：021-62235578；

电子信箱：cbwang@cs.ecnu.edu.cn

（2）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1-54344721；

电子信箱：yjszs@admin.ecnu.edu.cn